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七次会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参股太原京丰公司的议案》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会议讨论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刘金明先生、陈双武先生、胥波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参股太原京丰公司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岩


张 杰


费继友

年 月 日